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之三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應建立適當之虛擬資產ETF商品適合度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委託人具備虛擬資產暨相關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以瞭解客戶委託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ETF相關商品資訊，且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進前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前項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證券商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本條新增 | 1. 第一項明定瞭解客戶程序，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虛擬資產ETF，投資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應建立適當商品適合度制度，並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評估其具備該商品相關投資專業知識及具備一定投資經驗。(有關具備一定投資經驗乙節，有鑑於虛擬資產相關資產尚無法於我國合法投資，得採期貨選擇權或信用交易經驗)
2. 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證券商應於委託人初次買進前提供虛擬資產相關商品資訊，且由委託人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其接受委託。
3. 第三項明定電子化方式解說風險，證券商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